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柏濤

被告 鄭明耀即紅盤子港式茶餐廳

駱蘭華

鄭鈺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13,89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66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鄭明耀即紅盤子港式茶餐廳邀被告駱蘭華、鄭鈺潔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借款總額新臺幣（下同）1,1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7年5月16日止，利息為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7年5月16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1 加1.66%計算，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
02 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依上開貸款契約書第8條
03 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04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5 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6 (二)詎被告自114年10月起即未依約還款，迭經催討，仍置之不
07 理，原告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主張上開借
08 款視為到期，並加計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被告共計尚欠原告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應負連
10 帶清償債務之責任。

11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受嚴重
16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
17 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又
18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9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
2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1 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
22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3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雅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李淑卿